庐山市南康镇人民政府（本级）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全年工作目标任务进展情况

**1、抓牢责任落实：**年初下发全年工作要点，将5大方面的要点逐一进行了任务和责任的分解，涉及12个线口8责任领导3个方面24条具体任务，以任务倒逼责任落实。针对脱贫攻坚、环保等整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共约谈16人次。全年第一种形态处置10人，第二种形态3人，党内问责1人，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2、抓实监督检查：**先后围绕殖葬改革、城镇脱货解困、沿湖四个非法堆沙点整治、巡视巡察整改、森林防火等督查20批次。通过结合干部廉政档案、低保自查自纠情况、涉农资金监管平台以及民政所日常掌握情况，开展城镇低保专项督查，针对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镇纪委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置8人，第二种形态处置1人，收缴违纪款20670元，问责1人。

**3、抓深廉政教育：**镇公众号中《纪检专栏》全年无休传递纪检声音，例会上先后学习相关案例通报10余次，组织观看了警示教育片3部；通过党委中心组传达各级纪委会议精神，学习相关纪检知识，使班子成员真正把“规矩意识、纪律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的管理和作风建设，教育、引导全体干部不断弘扬正气，鞭策自己。

回顾2019年，南康镇虽然在许多工作上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实力项目招引等方面还较为乏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应列出所有基层预算单位名称):

本部门2019年年末编制人数44人，其中行政编制28人，事业编制14人；退休人员11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见南康镇政府批复表01-09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12934.3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461.65万元，较2018年增加9954.14万元，增长54.45%；本年收入合计124727.22万元，较2018年增加2967.76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按照市委政府安排，收入支出结构调整。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12415.39万元，占96%；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7.33万元，占0.4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总计 12934.3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2872.05万元，较2018年增加10381.97万元，增长80.25%，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支出结构进行了调整；年末结转和结余5万元。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2260.63万元，占95.3%；项目支出为611.42万元，占4.7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2872.05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本年支出分别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7418.32万元，人大事务3.5万元； 行政运行910.82万元，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6500万元，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8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1万元，教育支出26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为8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91.0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8.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85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0.41万元，死亡抚恤支出为14.18万元， 其他优抚支出为1.66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1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为24.2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8.96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20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305.04万元，农林水支出261.37，农村综合改革

支出223.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29.15万元，其他支出为1078.04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60.63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740.86万元，较2018年增加354.77万元，增长0.4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津补贴政策调整、在职人员正常晋级晋档工资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058.84万元，较2018年增加588.92 万元，增长55.62%。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455.23万元，较2018年增加8845.04万元，增长84.6%。

（四）资本性支出5.7万元，较2018年增加4.43万元，增长77.7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3万元，决算数为16.53万元，完成预算的95.55%，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8.61万元，增长52.0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万元，决算数为 10.28万元，完成预算的93.45%，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7.47万元，增长72.67%。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量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万元，决算数为6.25万元，完成预算的99.21%，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1.15万元，增长18.4%。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日常工作及中心工作适度增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4.5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列入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具体项级科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指列入统计信息事务具体项级科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列入财政事务具体项级科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没有列入教育支出具体项级科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未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项级科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不超过12%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